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粟路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超
被　　告　陳素芳
　　蕭耀群
　　高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